关于湖里区绩效工作开展情况的报告

近年来，湖里区根据中央、省、市预算绩效改革部署和要求，坚持“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管理理念，扎实推进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建设，预算绩效管理效果和影响不断提升，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升政府公共服务水平提供有力保障。现将2019年至今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湖里区财政局近年来不断强化对财政资金的预算绩效工作的指导、监督和检查，探索运用绩效管理与预算安排挂钩机制，对绩效管理较好的项目优先纳入财政资金保障范围，对绩效目标或绩效监控存在较大偏差的，财政部门据实调整预算。

**（一）推进项目支出重点绩效评价工作**

 制订《湖里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18年度项目绩效自评和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等文件，2019年我区从区委区政府重视、社会普遍关注、与民生保障密切相关的重大项目中，选取6个项目进行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资金6033.65万元，包括厦门国际时尚周湖里分会场系列活动经费、湖里老工业厂房文创园扶持资金等支出政策评价和区残联的整体支出评价。评价工作重点关注项目管理，包含资金到位、资金管理、组织实施等方面。对于资金使用，重点关注财政资金支出依据合规性、是否存在虚列支出、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等情况。并将评价结果及时反馈预算执行单位，促进单位完善管理制度、改进管理措施、降低支出成本、增强支出责任。

1. **完善制度建设**

制定《中共湖里区委 湖里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明确部门、财政各部门财政绩效工作职责任务，并提出开展重大政策和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开展事前绩效目标管理等内容。

**（三）开展财政资金项目支出事中绩效监控**

制订《湖里区财政局关于做好2019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通知》等文件，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项目资金运行状况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开展事中绩效监控，及时发现并纠正政策和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促进财政资金使用安全高效。

**（四）强化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覆盖率**

2019年已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全区2019年编制项目绩效目标涉及金额308311万元。

**（五）开展2018年度项目支出自评工作**

根据市局要求并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对我区2018年度支出达100万元的项目及项目支出金额未达到100万元的，按自评比例不低于本单位项目支出预算资金总量的75%执行的项目，从项目效益、支出效益角度进行重点分析，并要求部门自我评分。2018年度我区开展自评项目总金额为362658万元。

二、存在问题

**（一）绩效意识有待进一步增强**

经过近年来的大力宣传和工作的持续推进，我区各部门作为绩效管理的主体，虽已初步树立绩效理念，能够按要求逐步开展绩效管理工作，但有些单位仍存在“重投入，轻绩效”的现象，绩效管理工作主动性不强，应付思想比较重，没有真正认识到绩效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二）绩效目标指标体系须完善**

目前我区已有的绩效指标体系与财政支出涉及面相比还不够全面，且存在定性指标较多的问题，这导致预算单位在设定绩效指标的过程中，会出现指标设定不全面、不适用、针对性不强等问题，从而影响项目的评价结果质量。

**（三）绩效管理深度、广度不够**

目前我区绩效评价和绩效目标主要以单一项目为主，选取少数预算单位和专项政策作部门整体评价、政策评价及整体绩效目标试点，但总体来说，政策评价、整体评价和整体目标数量偏少，未能从更高层面上对整个财政盘子、财政支出结构的合理性作出科学合理的评价和目标设置。

三、下一步工作建议

建议结合市区实际建立相对统一的绩效指标体系。构建符合实际、可操作的绩效指标体系是有效实施绩效评价和绩效管理的重要前提，但建立绩效指标体系是一项庞大的工作，人力、物力重复投入，浪费严重，建议对现有数据进行整合、分析，制定规范、可操作的绩效指标体系，有利于推进财政绩效管理工作。